

五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）的（24年省级生态保护补偿洪泽湖省级重要湿地生物调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4年省级生态保护补偿洪泽湖省级重要湿地生物调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大（常熟）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826.6164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29182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大（常熟）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